

证券代码：300553

证券简称：集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荣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同意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工业用地竞得后开具履约保函或项目融资需求。

为取得上述授信额度，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全资子公司杭州新集智机电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1-1号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最终授信额度、期限和利率、抵押物和质押物明细等具体条款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保函、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四届董事会四次会议提交的议案。

关于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